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4 年 5 月 11 日，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组织召开了“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清淤范围为外秦淮河中和桥至三汊河口闸段，清淤段河道长 12.60km；生态工程包括常水位以下生态修复长 0.17km，常水位以上花池改造长 1.3km。

本工程自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全部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6409.96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80.88 万元。

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工程变更内容包括：河道清淤长度减少 0.75km、岸坡防护工程减少 380m、常水位以下生态修复减少 1.5km。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淤泥余水经多级沉淀+加药絮凝沉淀+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淤泥压榨尾水接管安江河净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生活废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各标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

利的影响。

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加强了生产废水的处理和施工固废的收集处置；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七桥瓮湿地公园干化场区域进行了恢复，目前生态恢复良好。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移民安置及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工程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工程临时占地占用期满后，对临时占用场地的绿化及设施进行恢复。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的人群健康的防护措施，并开展施工人员体检。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过程中的地面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尾气。根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施工未对大气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5、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机械、车辆管控和维护；严格控制了施工时间，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夜间清淤施工段远离敏感目标；高噪声设备加装了隔音设施，树立了公示牌等措施。根据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及监测结果可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行期间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6、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干化淤泥、建筑垃圾和船舶废油。据调查，清淤淤泥干化后的泥饼用于种植土使用；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部分用作场地平整，剩余部分外售；船舶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理；项目

部和施工生活营地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行期间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6、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施工期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按照预案的要求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资。施工过程中发生泄露时及时进行了处置,有效减少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对地表水水质和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表明:验收期间各水质监测断面除总氮以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对照可知,氨氮和总磷数值明显下降,因此,本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了河道水质;验收阶段土壤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工程施工未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不得提出通过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外秦淮河清淤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2024年5月11日



杨喜
袁道迎
陆海明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4年5月11日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育军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赵宏林	南京市水务局水环境处	副处长		主管部门
	崔俊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韩龙喜	河海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陆海明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		
	袁道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宁	莫愁环保协会	秘书长		特邀社会环保组织
	杨成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监理单位
	王敏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
	杨振亚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诸青	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迎春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凯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威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调查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戴博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